

2024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临潼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标准化项目

项目编号: ZJXG2024163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乙方(供应商):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日



合同条款

2024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临潼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标准化项目(项目编号:ZJXG2024163),在临潼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临潼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捌万捌仟贰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乙方负责临潼区辖区内种植品抽检,共抽检120批次农产品,

1. 抽样环节

监测农产品生产基地(种植养殖基地、散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产地运输车。

2. 抽样要求

抽样地点应具有代表性,尽量抽取当地生产、规模种植的样品,能充分反映当地农产品生产、销售和管理水平。抽取样品应有明确产地或进货渠道,不抽取来源不详的样品,做到样品可追溯。

3. 抽样方法。

蔬菜、食用菌和水果抽样按《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789-2004)执行。

4. 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农药类别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禁用农药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 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灭线磷(2024年9月1日起禁止使用)	按 GB/T20769 或 GB23200.113 或 GB 23200.121 或 NY/T 761
限用农药	氧乐果、克百威、丁硫克百威、涕灭威、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氟虫腈、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	
常规农药	敌敌畏、丙溴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腐霉利、五氯硝基多菌灵、敌百虫、吡虫啉、啶虫脒、哒螨灵、苯甲环唑、嘧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嘧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吡脲、氯虫苯甲酰胺、虫酰肼、吡唑醚菌酯、阿维素、除虫脲、倍硫磷、丙环唑、乙基多杀菌素、多霉素、噻苯隆	
	代森锰锌	按 SN/T 0157 进行检测
	草甘膦	按 GB/T23750, 或 NY/T1096, 或 SN/T1923 进行检测

2) 成交通知书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5、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中协商
 - 6、抽检地点：西安市临潼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指定地点。
 - 7、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抽检结果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 8、抽样方式：乙方在甲方协助下自行进行抽样，自备采样车辆、单据及其他采样必须的设施设备。
- 9、质量保证
- 9-1、乙方应当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和权限，建立、实施并保持与检验活动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有效实施。
 - 9-2、乙方应当按照《食品检验工作规范》的要求，建立与其所开展的检验活动相适应的程序文件并有效实施。
 - 9-3、乙方应当针对所开展的检验活动，制定检验人负责制度和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检验工作程序等规范性文件。
 - 9-4、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不得委托其他检验机构代检。
 - 9-5、乙方在检验工作中发现带有区域性、普遍性及社会关注的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应当立即向所在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进行食品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和监测等。
 - 9-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公开检验报告或其数据、结果。乙方及其检验人员对其在检验过程中接触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9-7、鼓励乙方积极开展食品检验科研工作，提高检验技术水平。
 - 9-8、乙方及其检验人应当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真实，不得出具虚假数据和结果的检验报告。
 - 9-9、经签署的检验报告不得更改。发现确有差错和失误需要更改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技术方法更改，并做出相应的标识或说明。

9-10、食品抽验检测工作实行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食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品检验、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0、验收

10-1、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不得委托其他检验机构代检。抽检结果的问题发现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3%。

10-2、完成抽样和检验完毕并复核确认。

11、售后服务

11-1、食品抽验检测完成后，乙方需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和综合分析报告。

11-2、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定或委托部门的要求进行样品管理和处置。检验结束后的样品应当按照与委托部门的约定处理，未约定的，按照本机构质量手册等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处理，但不得与国家规定相抵触，并保存相关记录。

12、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地址：临潼区秦陵街道陈沟村郑组党校东侧苗圃院内

代表签字：

盖章：

2024 年 12 月 3 日

乙方名称：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沣东新城科源四路中兴深蓝科技产业园二期 b2-1 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陝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区支行

帐号：129906627910666

代表签字：

盖章：

2024 年 12 月 3 日

